

禹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做好森林火险红色预警响应工作的

通 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3月份以来全省无有效降雨，温度快速攀升，大风天气增多，根据豫森防办明电【2023】6号文，我省已启动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，我市作为全省森林防火的一级火险县，是许昌市森林防火的重点区，各有关乡镇、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当前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，经会商，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森林火险“红色预警响应”工作。

一、严格值班值守，及时处置火情

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进入临战状态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领导不缺位，岗位不缺人，信息保畅通，责任不脱节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白天处于一级待发状态，夜晚处于二级待发状态。半专业队伍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。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训练，强化安全扑救教育，一旦发现火情，能够快速出击，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二、严格火源管控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我市已发布《禁火令》，各山区乡镇政府、林业、林场、文旅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火源管理，禁止在林缘、林内生产用火；严格入山检查，杜绝火种上山，减少火灾隐患；严厉打击

击野外用火行为，切实把火源管理的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、落实到村镇和监管部门，加大火因调查处理和火案侦办力度，依法依纪惩处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员，形成强有力的震慑。

三、严格火情信息报送工作。

各有关乡镇应严格按照“有火必报、逐级报告、如实上报、归口报告”工作制度，坚持“快、准、实”的工作标准。各有关乡镇应于1小时内核查反馈；对于省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及舆情监测信息，对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，起火时间、起火原因、受害面积、伤亡情况等关键要素必须如实填报，及时准确报送火情信息，严禁弄虚作假坚决杜绝迟报瞒报、长期不反馈、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等现象。

四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。

各乡镇、各成员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属地责任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深入查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采取强有力的举措，把各方责任落到实处，确保森林防灭火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